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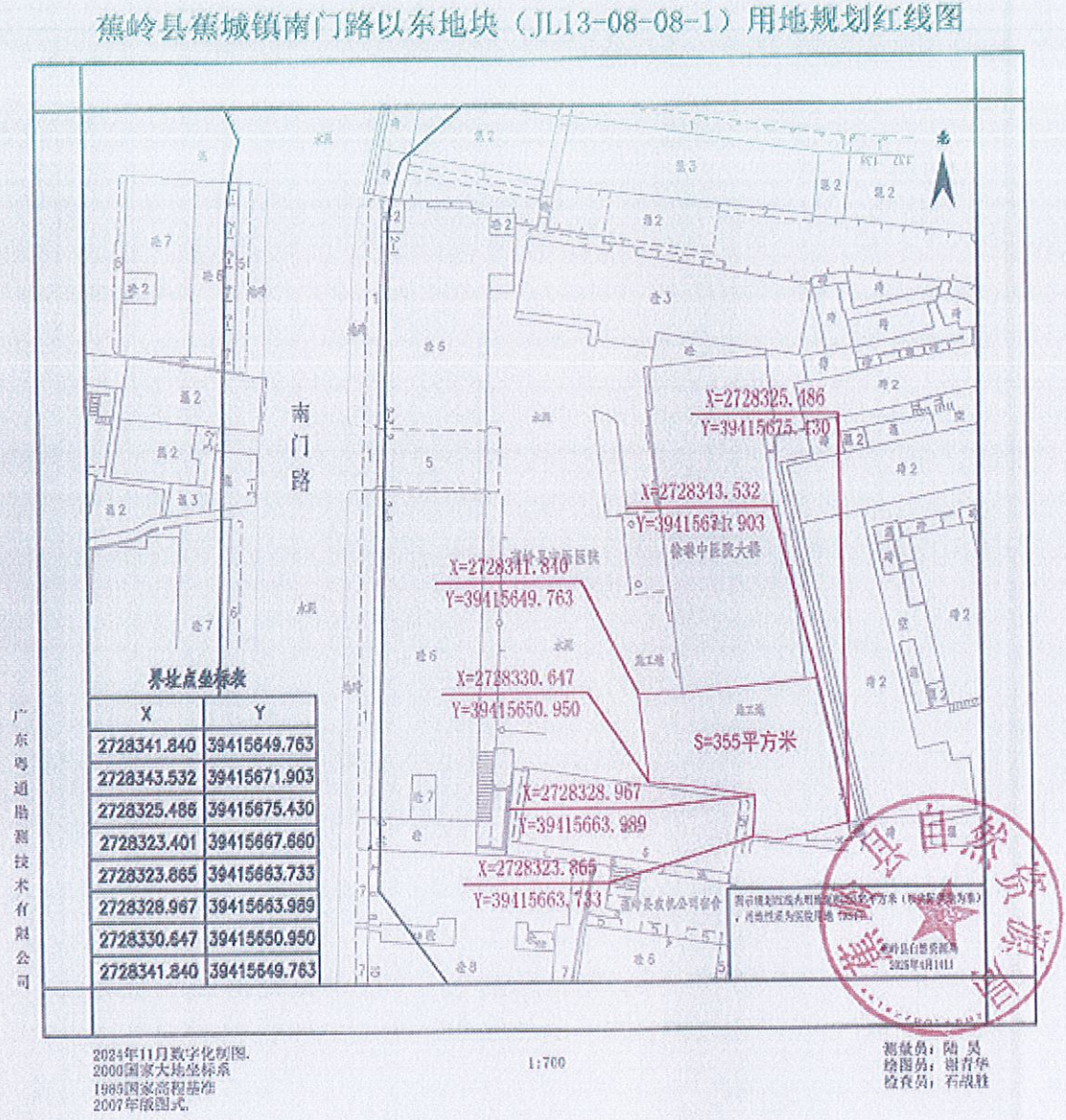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前公示

蕉自然资（建）示字〔2025〕1号

现将我局受理的蕉岭县蕉城镇卫生院办理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卫生院社区示范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改建项目位于蕉岭县蕉城镇南门路以东 355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

公示期限	2025 年 4 月 24 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用地性质	医院用地（A51）	土地用途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宗地编号	JL13-08-08-1	面积（平方米）	355
土地使用强度	严格按照蕉岭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蕉岭县蕉城镇南门路以东地块（JL13-08-08-1）用地规划条件》及规划红线图、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立项批复进行建设。		
用地项目名称	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卫生院社区示范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改建项目	用地单位 （项目主体）	蕉岭县蕉城镇卫生院
立项证明文件	关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卫生院社区示范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蕉发改投审〔2023〕127号）、关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卫生院社区示范性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改建项目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的复函（蕉发改投审〔2024〕61号）		

用地规划红线



有关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和规划建设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电话：0753-7188863）、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电话：0753-7188873）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附联系方式）以书面材料形式向我局反映。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联系地址：蕉岭县蕉城镇恒塔大道44号，联系电话：0753-7188863。

